

第10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5選舉區)林昶佐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				年 月 日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黨 籍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☐ 第五選舉區投票人		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	服 務 機 關：			職 稱：				
		學 校 科 系：			年 級 班 別：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
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 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 戶籍地與工作地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者，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 區公所